

关于做好2023年对南阳市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按照南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2023年南阳市司法局对公证机构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。具体如下：

由雷少玉、赵博、邓士旭、郝贤对河南省南阳市智圣公证处、河南省南阳市宛都公证处、河南省南阳市兴宛公证处、河南省南阳市汉都公证处于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

工作要求：1、抽查检查工作时要有现场记录，现场记录应完整反映检查过程，抽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抽查报告。现场记录、抽查报告、执法痕迹管理、记录卷宗（包括基础信息、证据材料、法律文书等）等资料由责任科室整理归档、留存备查。2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录入检查结果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。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名称、登记号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。

